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201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履歷	7-8
董事報告	9-15
企業管治報告	16-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30
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103
五年財務摘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洋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公司秘書

成安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股份代號

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財務摘要

今天，本集團是一家實力更雄厚的企業，更能把握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眾多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市場歷經數個重要的里程碑。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通，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資金流動及兩地股票成交額大幅躍升，帶動A股及恆生指數於本年下半年度表現造好。同時，針對香港居民的人民幣兌換限制的放寬，使得離岸人民幣的資金池大幅增加，造就眾多嶄新的商業機遇。深港通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開通，屆時將會為市場帶來另一番新景象。

在此期間，全球市場環境仍然受著不明朗因素的挑戰。投資者在等待美國和歐洲實施的量化寬鬆政策(「量化寬鬆政策」)完結，與此同時，日本量化寬鬆政策的實施及歐洲和中東地區的地緣政治卻衝擊了全球金融和貨幣市場。監管機構對各個業務範疇和營運地點的監控規管達到了前所未有的嚴苛程度。在中國，政策和法規經常突然改變，如市場開放政策和經紀業務的監控規管等。以上因素均要求細緻的日常管理及可即時調整的業務營運模式以作應對。

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2,900,000港元虧損。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經紀、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錄得的交易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保持在相若的水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分部之收入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4,100,000港元。經營虧損方面，二零一四年度的經營虧損為24,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經營虧損比較，減少2,200,000港元。

基於二零一四年特別是下半年度的投資氣氛改善，買賣及投資業務虧損從二零一三年度的33,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度的11,4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孖展融資、融資租賃和個人借貸為200,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孖展融資、融資租賃和個人借貸為224,000,000港元。本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9,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保持在相若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的營業利潤為7,9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二零一四年，企業諮詢及包銷的收入持續上升。本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5,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300,000港元比較上升33%。經營業務虧損從二零一三年度的2,900,000港元，大幅下降50.5%至二零一四年度同期的1,400,000港元。

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收入為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收入為3,500,000港元。經營業務虧損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1,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的樓面面積已經全數出租予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為8,400,000港元。基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33,200,000港元，經營業務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100,000港元利潤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200,000港元虧損。

其他業務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予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4,900,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獲取若干每年審視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我們的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3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9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資本及淨負債總額79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500,000港元)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5.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

本集團於本年年底之現金結餘為1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受滙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滙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與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比較，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上市證券按揭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減少主要為在年內在被重估收益所抵銷後的淨額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1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6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僱員可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展望

作為一家紮根香港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品及服務。因應客戶的需求，為其製訂稱心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已逐步展現成果。

在歐洲經濟疲弱和美國加息的預期下，預料在短期內全球經濟增長將繼續放緩。全球收入增長將面臨挑戰，反觀中國的前景則較為明朗，料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推動力。與其在過去二十年的急速增長相比，在政府政策的支持和金融服務改革的推動下，預測今年中國經濟將保持溫和及持續地增長。然而，全球的監管重心預料將會持續收緊，中國也不例外，因而影響產品的可持續性和盈利能力，以及全球和本地的業務結構。

我們以發掘和投資於核心業務為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同時，我們擁有眾多本地專業金融人才及具有雄厚的實力，能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予客戶。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將參與更多首次公開招股。資產管理團隊架構已完成重組，我們準備好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新的投資基金和金融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擴展貸款業務和融資證券業務。

技術改進能提升客戶的體驗，並能有效降低成本。我們正在提升網站和移動設備服務，透過增加自動化服務以提高長遠回報。

我們的同事全情投入服務，新一年的計劃亦已準備就緒。我們致力專注於核心業務，創造可持續的回報，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和股東的需求。

致謝

承蒙各客戶及股東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7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學人。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十年。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5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8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Sears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Sears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提呈董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24頁至103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4頁。此摘要並不是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之儲備。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副主席)

張賽娥(副主席)

吳旭洋(副主席)

陳慶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發出之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5,554,400 115,100,000 1,570,059,224 (附註a)	1,870,713,624	37.21%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174,000	209,174,000	4.16%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0	205,000,000	4.08%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1,600,000	1,600,000	0.03%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195,000,000	3.88%

(b) 相聯法團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b)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570,059,224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606,72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292,8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792,100,50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743,728,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33,331,2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
- (b)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81%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描述之參與人士，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或債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之參與方，使董事於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與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9,520 (附註a)	0.02%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606,720 (附註a)	0.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743,728,000	14.7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792,100,504	15.75%
吳麗琼（「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1,870,713,624 (附註b)	37.21%

附註：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899,52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606,720股股份。

(b)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1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實益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85,554,400股及1,570,059,22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一直維持上市規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報告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辭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現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正式生效。謝黃小燕女士辭任南華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正式生效。

自從盈麗及Bannock(Gorges先生及張女士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後，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已不再是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皆可享有由每年75,000港元調整至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可享有由每年100,000港元調整至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Gorges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64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10,000港元、薪金600,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30,000港元)。儘管Gorges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仍然享有每年10,000港元董事袍金的同時，彼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授聘於本集團。由於無心疏忽，該董事酬金之變動並未按上市規則13.51B(1)之要求而載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業績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中確投資有限公司(「中確投資」)訂立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中確投資股本中之2股普通股，即中確投資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銷售股份」)及中確投資於緊接契據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完成前結欠本公司之4,552,704港元款額(「銷售債務」)，代價為銷售股份為1.00港元及銷售債務為4,552,704港元，惟須按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此所規限(「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允許本公司於管理其辦事處地點之租賃安排及相關租賃安排於中長期之可能整合方面擁有更多靈活性。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緊隨完成後，中確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的公告內。

由於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控制股東組別，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低於30%。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成安威先生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對企業管治原則作出定期檢討以遵守法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彼等為主席吳鴻生先生、三名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8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揀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獨立職責及清楚列明。該等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滙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2/4
Richard Howard Gorges (副主席)	4/4
張賽娥(副主席)	3/4
吳旭洋(副主席)	3/4
陳慶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4/4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4/4
董煥樟	4/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於實際環境可行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本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機構之修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每半年一次之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提呈內部監控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就有關本集團的融資借款政策、客戶信託存款、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程序及分行運作作出檢討。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的核數服務費用約為1,27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共同負上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收到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簡介。

除了本公司就監管政策變化和管治發展提供最新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已制定一個培訓紀錄，以記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各董事參與之培訓如下：

	培訓類別	
	出席研討會	閱讀資料及修訂文件
執行董事		
吳鴻生		✓
Richard Howard Gorges		✓
張賽娥		✓
吳旭洋		✓
陳慶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	✓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董煥樟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三次會議，其中管理層之代表亦有出席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

	出席
董煥樟	3/3
謝黃小燕	3/3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政策。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設立以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薪酬及提名之職務。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董事會之架構及組合、甄選合資格之董事會候選人、及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謝黃小燕	1/1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1
董煥樟	1/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業績花紅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執行董事個人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董事袍金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採納新董事委任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任董事。

股東權益

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向股東提供資訊。

本公司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和通函，並將有關資訊載列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企業資訊。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股東亦可以透過有關渠道或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份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程序，以確保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各個決議案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66條(「條例」)，股東持有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5%可提呈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而且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或該等人士認證。此外，該條例第580條規定：(i)股東持有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為2.5%；或(ii)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一份陳述書，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X
Richard Howard Gorges(副主席)	✓
張賽娥(副主席)	✓
吳旭洋(副主席)	X
陳慶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董煥樟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頁至103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5,744	104,989
其他收入		1,890	1,4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33,159)	72,0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933	(26,237)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淨額		(428)	867
其他經營支出		(136,947)	(136,981)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1,967)	16,101
融資成本	7	(7,545)	(7,171)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1,11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19)	(6,6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2,331)	1,141
利得稅項回撥／(支出)	10	(573)	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904)	1,203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72,893)	1,218
非控股權益		(11)	(15)
		(72,904)	1,2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經攤薄		(1.45港仙)	0.0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19	5,884
投資物業	14	397,500	430,000
無形資產	15	836	836
聯營公司投資	18	4,315	7,13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8,467	22,867
其他資產	16	13,031	9,871
長期應收貸款	19	6,502	13,074
長期按金	24	850	1,4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5,120	491,11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148,524	160,430
應收貸款	19	194,436	210,946
應收貿易款項	23	191,586	148,2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36,737	21,529
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1,997	5,500
客戶信託存款	26	628,708	520,3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127,175	102,121
流動資產總額		1,329,163	1,169,167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7	704,414	452,652
應付貿易款項	28	110,943	169,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9,708	11,618
應付稅項		21	61
計息銀行借款	30	324,664	308,042
流動負債總值		1,159,750	941,919
流動資產淨值		169,413	227,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160,185	184,976
已收按金		1,467	1,959
遞延稅項負債	21	29,004	28,8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0,656	215,803
資產淨值		433,877	502,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2	—	125,652
其它法定資本儲備		—	221,697
<hr/>			
股本及其它法定資本儲備		348,334	347,349
其它儲備	34(a)	85,000	154,660
<hr/>			
非控股權益		433,334	502,009
		543	554
<hr/>			
權益總值		433,877	502,563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708	220,027	1,614	120,145	4,346	797	4,815	22,555	500,007	569	500,5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18	1,218	(15)	1,203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1,090)	-	2,063	-	973	-	973
本年度全面 收益/(虧損)		-	-	-	-	(1,090)	-	2,063	1,218	2,191	(15)	2,176
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	32	(56)	-	56	-	-	-	-	(189)	(189)	-	(189)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轉至 保留溢利		-	-	-	-	-	(68)	-	68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652	220,027	1,670	120,145*	3,256*	729*	6,878*	23,652*	502,009	554	502,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2,893)	(72,893)	(11)	(72,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5,600	-	(1,638)	-	3,962	-	3,962
本年度全面 收益/(虧損)		-	-	-	-	5,600	-	(1,638)	(72,893)	(68,931)	(11)	(68,942)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32	221,697	(220,027)	(1,670)	-	-	-	-	-	-	-	-
行使購股權之發行股份	32	985	-	-	-	-	(729)	-	-	256	-	25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334	-	-	120,145*	8,856*	-*	5,240*	(49,241)*	433,334	543	433,877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項而產生。

^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法定儲備。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66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904)	1,203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35	3,962	97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8,942)	2,176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8,931)	2,191
非控股權益		(11)	(15)
		(68,942)	2,1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331)	1,141
調整：			
融資成本	7	7,545	7,1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19	6,673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474)	(9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33,159	(72,0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溢利)		(933)	26,237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8	—	1,116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6	428	(867)
折舊	6	3,093	3,787
		(27,694)	(27,6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減少		12,839	50,100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21,724	(13,444)
應收貿易款項之增加		(43,246)	(22,25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20,056)	(5,663)
客戶信託存款之增加		(108,324)	(69,5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減少／(增加)		897	(418)
客戶存款之增加		251,762	15,294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減少)		(58,603)	26,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7,598	4,640
經營業務產生／(流出)之現金		36,897	(42,082)
已付利息		(7,545)	(7,1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07)
已付海外利得稅		(477)	(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875	(49,5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875	(49,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1,474	90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0)	(2,459)
投資物業增加	14	(659)	(70)
出售附屬公司	36	4,553	—
其他資產之增加		(3,160)	(1,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1,388	(3,0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276,600	3,401,457
償還銀行貸款		(4,268,490)	(3,319,215)
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	32	—	(18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25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8,366	82,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8,629	29,4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85	45,797
匯兌調整淨額		(1,223)	1,8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491	77,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27,175	102,12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1,997	5,500
銀行透支	30	(14,681)	(30,53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491	77,08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79,477	164,227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31	100,000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477	264,2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818	44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174	166
流動資產總值		992	6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48	48
流動資產淨值		944	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421	264,7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935	6,261
資產淨值		274,486	258,533
權益			
股本：面值	32	—	125,652
其它法定資本儲備	34(b)	—	221,697
股本及其它法定資本儲備		348,334	347,349
其它儲備	34(b)	(73,848)	(88,816)
權益總值		274,486	258,533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財富管理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按載列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告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及新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納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畫：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²

¹ 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本集團不適用

此外，香港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核」之規定將根據該條例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其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變動對初步應用該條例第9部份之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此變動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小且主要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現方式及資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淨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即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客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最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抵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投資物業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為(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作正常營運中之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初始成本進行計量。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將不作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減去出租人所收到的獎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及其應收租金均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應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一項內。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權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基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或(b)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則該等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本集團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極少情況)。當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期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帳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帳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準備帳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利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稅(續)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貸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服務及管理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財務資產之帳面淨值；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畫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因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以下的判斷：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賬面值為392,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277,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這些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七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商品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f) 物業投資;及
- (g) 其它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溢利或(虧損)以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除剔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外，經調整後的稅前溢利或(虧損)與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及其他企業的不可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它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 分部收入	54,068	9,855	19,825	5,688	3,006	8,390	4,912	105,744
分部業績：	(24,389)	(11,396)	7,924	(1,422)	(1,906)	(26,184)	1,975	(55,398)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6,56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19)
融資成本								(7,545)
除稅前虧損								(72,331)
分部資產：	913,497	199,702	252,955	5,316	1,174	398,900	2,276	1,773,820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0,463
總資產								1,784,283
分部負債：	(801,688)	(59,805)	(195,208)	(673)	(584)	(3,303)	(4,568)	(1,065,829)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284,577)
總負債								(1,350,406)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溢利	-	(933)	-	-	-	-	-	(933)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 減值淨額	98	-	330	-	-	-	-	428
折舊	2,065	513	261	139	86	29	-	3,093
資本支出*	499	127	65	101	21	666	-	1,479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							
分部收入	55,461	16,654	19,803	4,276	3,450	5,345	104,989
分部業績：	(26,561)	(33,122)	8,943	(2,871)	(1,639)	75,131	19,881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3,780)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11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673)
融資成本							(7,171)
除稅前溢利							1,141
分部資產：	717,691	209,438	279,413	6,434	1,243	431,655	1,645,874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4,411
總資產							1,660,285
分部負債：	(615,486)	(42,833)	(193,284)	(320)	(622)	(2,997)	(855,542)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02,180)
總負債							(1,157,722)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	26,237	-	-	-	-	26,237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							
減值/(回撥)淨額	552	-	(1,419)	-	-	-	(867)
折舊	2,462	623	455	107	104	36	3,787
資本支出*	1,587	518	140	97	71	116	2,529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06,382	441,820
其他國家	20,271	26,431
	426,653	468,25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可供出售資產。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外匯、金銀、期貨及保險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分為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55,688	57,658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	5,878	13,028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之利息收入	17,551	17,701
來自金銀和外匯的利息收入	1,229	990
手續費收入	6,328	2,050
服務提供	7,003	5,335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474	909
總租金收入	8,390	5,34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203	1,973
	105,744	104,98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2,241	31,991
折舊	13	3,093	3,787
核數師酬金		1,272	1,03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593	14,7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2,204	2,198
工資及薪金		54,220	53,351
		56,424	55,549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和透支		3,933	4,080
外幣兌換差價淨額		(27)	(144)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19	330	(1,41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3	98	55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390)	(5,345)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455	1,461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		(6,935)	(3,8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532	2,734
需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5,013	4,437
	7,545	7,171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作以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97	306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2,229	3,840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38	106
	2,267	3,946
	2,564	4,25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00	100
董煥樟先生	75	75
謝黃小燕女士	75	75
	250	25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374	—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0	600	30
張賽娥女士	10	—	—
吳旭洋先生	10	—	—
陳慶華先生*	7	1,255	8
	47	2,229	38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0	1,800	90
張賽娥女士	10	—	—
吳旭洋先生	10	—	—
陳慶華先生	10	2,040	15
	50	3,840	105
非執行董事：			
吳子威先生**	6	—	1
	56	3,840	106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陳慶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吳子威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二零一三年：2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3位(二零一三年：3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34	5,311
公積金供款	41	31
	4,175	5,342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	3

10. 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年內在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方	437	297
遞延稅項(附註21)	136	(359)
本年度稅項支出/(回撥)之總額	573	(62)

10. 利得稅(續)

稅項支出／(回撥)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回撥)應用於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72,331)		1,141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35)	16.5	188	16.5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虧損	(197)	0.3	(127)	(11.1)
毋須課稅收入	(1,147)	1.7	(12,357)	(1,083.0)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7,437	(10.5)	1,592	139.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017	(10.8)	13,049	1,143.7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1,602)	2.0	(2,407)	(211.0)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回撥)	573	(0.8)	(62)	(5.4)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106,000港元)(附註：34(b))。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72,8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218,000港元)及年內因行使購股權之發行股份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27,585,870普通股(二零一三年：5,027,631,76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4	40,266	3,316	60,096
累積折舊	(13,486)	(37,410)	(3,316)	(54,212)
帳面淨值	3,028	2,856	—	5,8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028	2,856	—	5,884
增加	—	820	—	820
年內折舊撥備	(1,170)	(1,923)	—	(3,09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58	1,761	—	3,6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14	41,086	3,316	60,916
累積折舊	(14,656)	(39,325)	(3,316)	(57,297)
帳面淨值	1,858	1,761	—	3,61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366	38,947	3,316	57,629
累積折舊	(11,979)	(35,128)	(3,316)	(50,423)
帳面淨值	3,387	3,819	—	7,20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387	3,819	—	7,206
增加	1,148	1,311	—	2,459
年內折舊撥備	(1,507)	(2,280)	—	(3,787)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028	2,856	—	5,8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14	40,266	3,316	60,096
累積折舊	(13,486)	(37,410)	(3,316)	(54,212)
帳面淨值	3,028	2,856	—	5,8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30,000	357,900
增加	659	7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虧損)	(33,159)	72,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7,500	430,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根據各投資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公司董事確立所有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組成－商業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397,500,000港元。每一年度，經審計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聘用獨立第三方估價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對估價師之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兩次於準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部份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更詳盡的摘要已包括於附註39(a)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值39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0)。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6樓	寫字樓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構架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構架如下表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的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樓宇	397,500	430,00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三年：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平方呎價格	27,067港元	29,280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成本	836	83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帳面淨值	836	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按金	11,751	8,591
	13,031	9,871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13,484	204,484
附屬公司之欠款	316,490	325,883
	529,974	530,367
減值撥備#	(350,497)	(366,140)
	179,477	164,227

因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長期虧損，已就該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及欠款作減值撥備。其賬面值分別為1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200,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及316,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5,571,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6,140	360,998
確認減值撥備	1,017	6,263
沖回減值撥備	(16,660)	(1,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497	366,140

包括在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附屬公司結餘為並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此結餘於本報告期完結日是不會被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港元	100	外匯買賣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000港元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借貸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股票買賣及 提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8.81	私人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600,000港元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期貨買賣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股票經紀、孖展 融資及包銷服務
建聰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買賣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保險經紀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及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借貸融資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8.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5,431	8,250
減值撥備#	(1,116)	(1,116)
	4,315	7,134

上年度，由於一聯營公司之表現欠佳而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因為其可回收價值已預計減至零，因此為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了全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為1,116,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田文化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媒體及娛樂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提供基金管理 服務

以上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非單項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19)	(6,67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2,819)	(6,67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4,315	7,134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孖展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服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末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6,254	253,862
減值	(25,316)	(29,842)
	200,938	224,02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94,436)	(210,946)
	6,502	13,074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840,032	901,055

於本報告期完結日，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240,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743,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0)。

19.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173,657	196,712
三個月內	1,390	2,961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9,389	11,273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6,502	13,074
	200,938	224,02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42	31,924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1,221	2,443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540)	(3,655)
撇銷不能收回	(5,207)	(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6	29,842
於上年度收回並已撇銷之貸款(附註6)	(351)	(2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25,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53,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及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000港元)的集體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8,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88,000港元)及4,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以致預期只有部分貸款能收回。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續)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93,246	210,396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內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之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19,735	9,020	18,284	7,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87	12,762	5,155	11,302
	25,322	21,782	23,439	18,407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883)	(3,37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3,439	18,407		

本集團與客戶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為二至三年。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26,040	20,44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427	2,427
	28,467	22,867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淨溢利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1,090,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附註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值26,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4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押予銀行用作銀行融資，詳情可參閱附註30。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價格制訂。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由自用物業 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84)	14,052	23,800	28,868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撥回)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15)	251	—	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9)	14,303	23,800	29,0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由自用物業 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74)	13,801	23,800	29,227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撥回)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10)	251	—	(3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4)	14,052	23,800	28,868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認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86,055	447,685	502	544
可被扣除暫時性差異	283	312	283	312
	486,338	447,997	785	85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472,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5,369,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集團亦有13,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16,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後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累積虧損。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148,524	160,430

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其中大約90,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63,000港元)用作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0)。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174,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416,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1,907	150,573
減值撥備	(321)	(2,316)
	191,586	148,25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金銀、外匯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的交易結算日期(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191,586	148,2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6	1,830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138	894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40)	(342)
不能收回之帳項報銷	(2,093)	(66)
	321	2,316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6,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84,583	137,91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51	3,17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52	4,117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770	2,406
	190,956	147,611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820	3,571	818	449
按金	20,364	12,981	—	—
其他應收款項	5,403	6,429	—	—
	37,587	22,981	818	44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36,737)	(21,529)	(818)	(449)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850	1,452	—	—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與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應收帳款為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5,000港元)，該公司的其中董事和本公司的其中董事相同，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於本年度止其最高金額為2,0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戶口存款	127,175	89,332	174	166
定期存款	1,997	18,289	–	–
	129,172	107,621	174	166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	–	–	–
	(1,997)	–	–	–
	(1,997)	(5,50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7,175	102,121	174	166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8,4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33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及付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的銀行存款。

26.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分開存放於本集團所持有股票、期貨、金銀及外匯的一般業務的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27.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為無抵押，需支付利息，相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利率(二零一三年：銀行儲蓄利率)為標準及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17,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87,000港元)，其條款和大多數客戶相同。

28.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買賣。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日及三十天以內	110,943	169,546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交易結算日或客戶要求時支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175	7,501	48	48
應計費用	4,533	4,117	-	-
	19,708	11,618	48	4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其平均帳齡為二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效合約息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合約息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銀行透支－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2.5%	即日	11,991	銀行同業拆息+2.5%	即日	13,213
銀行透支－無抵押	銀行優惠利率	即日	2,690	銀行優惠利率至 銀行優惠利率+0.5%	即日	17,3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1.25%至 銀行同業拆息+2.75%	2015	269,330	銀行同業 拆息+1.25%至 銀行同業 拆息+2.75%	2014	225,352
銀行貸款－無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2% 至銀行同業 拆息+2.6%	2015	35,000	銀行同業拆息+2.5% 基本利率之105%至 基本利率之110%	2014 2014	45,000 7,154
			<u>324,664</u>			<u>308,042</u>
非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2.5% 基本利率之110%	2016-2023 2016	156,537 3,648	銀行同業拆息+2.5%	2015-2023	174,865
銀行貸款－無抵押				基本利率之110%	2015-2016	10,111
			<u>160,185</u>			<u>184,976</u>
			<u>484,849</u>			<u>493,018</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還款期：		
即日或一年內	324,664	308,042
於第二年內	22,472	24,16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93	62,383
於第五年以後	78,020	98,429
	<u>484,849</u>	<u>493,018</u>

附註：

- (i) 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基本利率即等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0港元)，其中約14,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36,000港元)於報告完結日已使用，而本公司亦提供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0港元)之擔保。該借款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股票投資19,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17,000港元)作抵押。

(b) 本集團之部分銀行借款由以下作為抵押：

(i) 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39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0港元)(附註14)。

(ii) 定期存款價值1,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25)

再者，部份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已上市股票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356,6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946,000港元(附註19、20及22))。

(c) 除了基本利率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31.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二零一三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後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無(二零一三年：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附註(ii))	—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付：		
5,028,084,500		
(二零一三年：5,026,084,500)股普通股	348,334	125,6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法定股本概念不復存在。
- (ii)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公司股本集團無面值制度，此調整不會影響已發行之股票數量或任何公司成員之相對股權。

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一覽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28,334,500	125,708	220,027	1,614	347,349
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附註(a))	(2,250,000)	(56)	-	56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26,084,500	125,652	220,027	1,670	347,349
轉至無票面金額股制(附註(b))	-	221,697	(220,027)	(1,670)	-
行使購股權之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0	985	-	-	9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084,500	348,334	-	-	348,33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上一年度從交易所回購2,250,000股普通股，所有回購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註銷，公司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56,000港元。回購股份之溢價133,000港元計入當年保留溢利。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49H條，金額相當於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由保留溢利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並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任何於股本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金額均計入已發行股本入賬。
- (c) 2,000,000股認購權附帶之認購權以每股0.128港元被行使(附註33)，即以總現金價值256,000港元發行2,000,000股股份，行使認股權時729,000港元之認股權儲備轉移至股本入賬。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此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停止授出，但此計劃下現有尚未過期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依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2)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2)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批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合共486,193,674股股份。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有效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128	2,000	0.128	4,000
於年內行使	0.128	(2,000)	-	-
於年內失效	-	-	0.128	(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128	2,000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2,000,000	-	(2,000,000)	-	05/08/09	05/08/12-04/08/14	0.1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附註：

-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frac{1}{3}$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 (b)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購股權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於往年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於授出日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向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階層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全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 (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合共502,833,4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為502,833,450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日期開始起計有效十年，惟須受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7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0,027	1,614	797	(84,318)	138,1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	-	-	-	(5,106)	(5,106)
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	32	-	56	-	(189)	(133)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之轉換		-	-	(68)	6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027	1,670	729	(89,545)	132,8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15,697	15,697
過渡至無面值股制	32	(220,027)	(1,670)	-	-	(221,697)
行使購股權之發行股份	32	-	-	(729)	-	(7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3,848)	(73,848)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股本溢價賬，而過期或失效之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隨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600	(1,09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外匯兌差額	(1,638)	2,0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962	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年內，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買方」)及中確投資有限公司(「中確投資」)訂立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中確投資(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中確投資於緊接該交易前結欠本公司之4,552,704港元款額，其現金總代價為4,552,705港元。

中確投資所出售的淨資產為租務按金4,552,704港元及應付本公司的金額4,552,704港元。

買方為本公司關聯公司，並與董事及其家庭成員有間接的控制權。

37.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	846,367	887,534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475,5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5,753,000港元)。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4)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二年。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43	6,37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33	1,784
	9,476	8,15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二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49	18,098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40	7,767
五年後	968	1,451
	9,457	27,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承擔

再者，除以上經營租賃詳列於附註39外，本集團於報表到期日仍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給予：		
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12,475	—
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8,733	8,952
	21,208	8,952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	2,584	2,315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來自：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i)	52	54
已支付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iii)	6,090	—
出售附屬公司給關連之公司	36	4,553	—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豁免的關連交易。

附註：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基於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與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 (iii) 本集團辦公所在地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成本計價收取。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內。

42.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在損益賬 處理之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13,031	13,03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8,467	—	28,467
應收貸款	—	—	200,938	200,938
應收貿易款項	—	—	191,586	191,5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48,524	—	—	148,524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財務資產 (附註24)	—	—	25,767	25,767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1,997	1,997
客戶信托存款	—	—	628,708	628,7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27,175	127,175
	148,524	28,467	1,189,202	1,366,1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704,414
應付款項	110,943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4,650
已收按金	1,467
計息銀行借款	484,849
	1,316,323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在損益賬 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9,871	9,87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2,867	–	22,867
應收貸款	–	–	224,020	224,020
應收貿易款項	–	–	148,257	148,25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60,430	–	–	160,430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4)	–	–	19,410	19,410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5,500	5,500
客戶信托存款	–	–	520,384	520,3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02,121	102,121
	160,430	22,867	1,029,563	1,212,860

42.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452,652
應付款項	169,546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0,860
已收按金	1,959
計息銀行借款	493,018
	1,128,035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欠款	312	312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4	166
	100,486	100,478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之
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5,935	6,261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8	48
	5,983	6,3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客戶信托存款、有抵押定期存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之流動部份、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的財務資產、客戶之存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財務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決定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公司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匯報。於每一個財務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門分析財務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總監審查批准。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借款、存款及附屬公司後償貸款之公平價值是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率貼現價，而貼現率乃參考現時市場中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之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自行評估風險後，確定計息銀行借貸之不良貸款風險微小。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

43.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價值等級構架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票投資	26,040	—	—	26,040
債券投資	—	2,427	—	2,42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48,524	—	—	148,524
	174,564	2,427	—	176,9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票投資	20,440	—	—	20,440
債券投資	—	2,427	—	2,42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60,430	—	—	160,430
	180,870	2,427	—	183,297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上市股份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同步，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淨借貸)的影響。

	本集團	
	基點改變	除稅前溢利之改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50	2,364
人民幣	50	47
二零一三年		
港元	50	2,379
人民幣	50	8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有關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交易。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更多相關資料關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中列出。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銀行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於到期日會以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704,414	-	-	-	-	704,414
計息銀行借款	285,681	7,315	22,026	95,882	81,994	492,898
應付款項	-	110,943	-	-	-	110,94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14,650	-	-	-	14,650
已收按金	-	-	-	1,467	-	1,467
	990,095	132,908	22,026	97,349	81,994	1,324,3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452,652	-	-	-	-	452,652
計息銀行借款	283,036	6,629	23,386	101,554	104,795	519,400
應付款項	-	169,546	-	-	-	169,546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3,359	7,501	-	-	-	10,860
已收按金	-	-	-	1,959	-	1,959
	739,047	183,676	23,386	103,513	104,795	1,154,41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	5,935	5,935
其他應付款項	48	-	-	48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475,548	-	-	475,548
	475,596	-	5,935	481,531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	6,261	6,261
其他應付款項	48	-	-	48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475,753	-	-	475,753
	475,801	-	6,261	482,062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2)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20)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完結日的市值。

基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權價格每變動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

	股票投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利潤 改變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26,040	—	2,604
－買賣用途	148,524	14,852	—
二零一三年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20,440	—	2,044
－買賣用途	160,430	16,04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一些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之公司及需要合乎證監會的最少資本要求。本集團成立合規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合規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合規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務狀況和集團內部監控，確保受監管之公司合乎相關法規。其宗旨、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年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484,849	493,01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27,175)	(102,121)
淨負債	357,674	390,897
資本	433,877	502,563
資本及淨負債	791,551	893,460
資本負債比率	45.2%	43.8%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對銷之金融工具之詳細信息列於下表：

資產	二零一四年					
	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6,152	(194,566)	191,586	-	-	191,586
應收貸款	208,775	(7,837)	200,938	-	-	200,938
	594,927	(202,403)	392,524	-	-	392,524

負債	二零一四年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負債淨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13,346	(202,403)	110,943	-	-	110,9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資產	二零一三年					
	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3,062	(174,805)	148,257	-	-	148,257
應收貸款	258,047	(34,027)	224,020	-	-	224,020
	581,109	(208,832)	372,277	-	-	372,277

負債	二零一三年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負債淨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8,378	(208,832)	169,546	-	-	169,546

46.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05,744	104,989	122,749	61,578	192,3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331)	1,141	55,402	(164,263)	88,664
稅項	(573)	62	1,205	2,128	(6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904)	1,203	56,607	(162,135)	87,980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2,893)	1,218	56,610	(162,136)	87,977
非控股股東	(11)	(15)	(3)	1	3
	(72,904)	1,203	56,607	(162,135)	87,9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5)	0.02	1.13	(3.22)	1.75
每股股息(港仙)	—	—	—	—	0.4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84,283	1,660,285	1,565,572	1,257,602	1,338,391
負債總值	(1,350,406)	(1,157,722)	(1,064,996)	(940,338)	(840,2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3)	(554)	(569)	(572)	(571)
	433,334	502,009	500,007	316,692	497,590